

河北省创新券专项办公室

河北省创新券专项办公室 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创新券 专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冀科党字〔2021〕7号）和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工作计划要求，为切实有效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引导作用，激发科技企业创新活力，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省创新券专项办公室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创新券专题活动。专题活动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广泛征集科技企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及各科技管理部门对省科技创新券的意见建议；二是根据意见建议反馈情况，开展现场调研；三是围绕调研中发现的制约我省创新券发展的主要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召开研讨会，为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券各项工作指明方向，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增强企业获得感，真正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现将征集科技创新券意见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专题活动

中的现场调研及研讨会有关安排，将根据意见建议反馈情况另行通知。

一、征集对象

全省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等。

二、征集内容

1. 对《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冀科资规〔2020〕1号）、《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试行）》（冀科资函〔2020〕19号）的意见和建议；

2. 对省科技厅在科技创新券管理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在科技创新券网上申领、审核发放、备案、兑付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4. 在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征集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

四、其他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抓紧组织辖区内各有关单位，围绕科技创新券征集内容，填写《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征集意见建议表》（表格附后）向我办反馈。

联系人：韩娜、董玉兰 0311-85092711, 85092679

电子邮箱：CXQ-HB@ALIYUN.COM

- 附件：1. 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征集意见建议表
2.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3.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试行）》

河北省创新券专项办公室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代章）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1

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征集意见建议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归口管理部门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 ☐ 其他
意见建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冀科资规〔2020〕1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等有
关文件精神，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券的作用，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对《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22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月20日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发〔2019〕4号），切实加强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简称“创新券”）的管理，充分发挥创新券的作用，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各类研发机构提供创新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新券，是由政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发放的电子权益凭证，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科技资金，专项用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其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创新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第四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通过提供创新服务获得服务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成果转化类收益由其依托单位自行处置。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重要政策制定、编制年度预算、组织考评监督、协调各地工作等。

第六条 设立创新券专项办公室和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投资中心，负责创新券日常管理：提出预算建议；协助发布集中兑付通知，受理投诉；监测创新券运行情况，提出政策修订建议；管理“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简称“信息平台”）；资金兑付拨付；省科技厅交办的创新券管理其它工作。工作机构由省科技厅根据需要委托熟悉科技创新业务、具备一定创新券工作基础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创新券工作辅导、宣传培训、监督督导、京津冀创新券工作对接以及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创新券业务等。

第七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的科技管理部门是创新券管理工作的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受省科技厅委托，负责省级创新券属地的管理工作，对创新券的申领、发放、使用、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兑付创新券。相关工作可委托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负责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对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是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提供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工作监督、创新服务审核职责。

(一) 以下机构或其所属的研发平台自动获得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资格:

1.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 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 中央部委直属高校,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3. 京津冀互认的开放实验室;
4. 国家驻冀科研机构;
5. 河北省属重点骨干大学、省属公益性科研机构;
6. 在“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简称“大型仪器平台”)上注册登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单位(限于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以上省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要及时登录信息平台备案机构相关信息;省外创新服务提供机构首次与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合作时登录信息平台, 备案机构相关信息。

(二) 其它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经省科技厅审定后获得创新服务提供资格。省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主要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机构中遴选, 自愿申报, 择优录取。

第九条 创新券的申领、发放、兑付审核, 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查询、信息备案、信息发布等工作均依托“信息平台”在线进行。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支持范围

第十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有效期内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无不良诚信记录；
3. 与合作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创新券重点支持对象：

1. 高新技术企业；
2. 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英才所在企业；
3.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企业；
5. 省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企业；
6. 省科技厅确定的其它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合作开展的与其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试验测试、创新方法培训等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四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在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创新服务合同；
2. 创新服务合同双方、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

3. 根据需要临时明确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累计申领额度按自然年标定，上限为 10 万元，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企业每年累计申领额度上限为 15 万元。

第十五条 创新券每次限按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50% 申领，企业每年根据需要可多次申领。

第十六条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对创新券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创新券使用额度，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创新券仅限申领企业自身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第五章 兑 付

第十八条 创新活动完成后，由企业先行支付全额服务费用，并提出兑付申请。

第十九条 创新券在 12 个月内未提出兑付申请的自动作废。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出兑付申请的，须提前 1 个月在线提交延期兑付申请。

第二十条 申请兑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根据填报材料自动生成的《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2. 用券企业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3. 企业对服务结果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情况；

4. 服务结果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佐证（如专利权、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

5. 其它必要的辅助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券原则上每季度兑付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付次数。

第二十二条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兑付清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兑付清单报省科技厅备案，备案通过后省科技厅下达批复，由省科技投资中心将经费拨付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指定账户。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按省科技厅批复的兑付清单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省科技厅拟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及其依托单位等严格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 号），加强创新券实施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对科研失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凡存在弄虚作假，阻挠、故意规避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创新券自动失效、停止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
2. 取消相应资格, 省内企业或机构三年内不得享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平台、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
3. 视情形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 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给予警告、实行限期整改;
4. 构成违纪的, 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按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的原则, 设立本地创新券专项资金, 制定管理制度时可因地制宜设置本地创新券支持方式、范围、对象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冀科计〔2016〕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资函〔2020〕19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发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冀科资规〔2020〕1号，以下简称《细则》），推动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各项工作规范、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领、发放和使用

（一）企业申领

1. 申领单位资质要求

通过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合作的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2. 企业申领

企业可根据需要在信息平台多次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累计申领额度上限为10万元，重点支持对象每年累计申领额度上限为15万元。创新券每次限按服务合同总金额的50%申领。企业登录信息平台，填写《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附件：

（1）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加盖公章。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2）创新服务合同（可参照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3）服务收费价格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明码标价

的创新服务，应提供价格收费标准、非创新券服务的实际收费佐证材料。

(4) 企业、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的诚信承诺书（附件 2、3）。协助“自动获得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备案有关信息。涉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多个依托单位的，任意一个依托单位出具承诺书即可。

(5) 根据需要临时明确需提交的材料。

(二) 申领审核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规范的创新券申领审核具体工作流程，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对合同双方资质、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核查。首次审核结果反馈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协助评审。审核内容包括：

1. 申领企业填写的注册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一致性；
2. 申领企业是否属于有效期内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合同中所用企业名称与信息平台注册时所用名称是否一致；
3. 创新券申领用途和企业经营范围以及所附合同的信息一致性；
4.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是否属于《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自动获得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名录》；
5. 创新券使用金额是否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6. 申领企业是否列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栏目或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7. 合同的内容是否在以下范围内：

（1）技术开发：是指受托方为委托方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提供的科技服务；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2）技术转让：是指受托方为委托方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提供的科技服务。

（3）试验测试（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和法定检测活动除外）。

（4）创新方法培训：企业组织的创新方法培训活动。

二、兑付

（一）兑付申请

创新活动完成后，由企业先行支付服务费用，并提出兑付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在线填写《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附件4）；
2. 用券企业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3. 企业对服务结果的验收报告或认可情况；
4. 服务结果佐证（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佐证（如专利权、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佐证材料）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附件5）；

创新券在申领后 12 个月内未提出兑付申请的自动作废。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出兑付申请的，须在到期前 1 个月在线提交延期兑付申请。

（二）兑付材料审核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首先对兑付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1. 审核兑付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2. 依据服务结果确认创新券的实际用途与创新服务合同一致；
3. 兑付申请期是否符合细则要求；
4. 创新券使用比例是否符合细则要求。

（三）兑付评审

1.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兑付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须从河北省科技创新券评审专家名录中选聘。评审专家由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成，行业专家对创新服务合同和服务结果进行审核，财务专家对创新券兑付金额和发票等进行审核。

2. 专家评审主要是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内容包括技术服务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服务收费是否合理等（附件 6）。

3. 审核结果可为“通过”“不通过”“补充材料再审”。对“补充材料再审”的项目应明确具体要求，经补充材料仍不通过的，退回不再受理兑付。对审核“不通过”的需注明原因，必要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将审核结果在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兑付清单加盖公章报省科技厅备案。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增加兑付次数。

（四）拨付兑付资金

省科技厅对备案兑付清单项目审核通过后，下达批复文件，由专项办公室将经费拨付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指定账户。因年度资金预算等原因未能兑付的，下一年度拨付经费。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依据省科技厅批复的兑付清单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在向企业拨付经费前，企业如出现注销、资产查封冻结等异常情况的，地方归口管理部门有权决定不予兑付，相应资金退回专项办公室。

三、其他

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企业		合同编号	
创新服务项目名称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编号	
重点支持对象	☐ 高新技术企业 ☐ 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英才所在企业 ☐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企业 ☐ 省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企业 ☐ 省科技厅确定的其它科技型中小企业		
联系人		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人手机	
员工总数（人）		科研人员（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创新券申请金额（万元）		合同总金额（万元）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若有）	
单位负责人		手机或固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创新券用途	☐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试验测试 ☐ 创新方法培训 ☐ 其他		
创新服务所属领域	☐ 电子与信息 ☐ 光机电一体化 ☐ 生物与医药 ☐ 新材料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航空与航天 ☐ 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 ☐ 高技术服务业 ☐ 农业与农村 ☐ 其它		
年度申领额度上限（元）		剩余额度（元）	
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及创新服务应用简介			
备注			

注：此表格以信息平台为准，加“*”号项由企业选择填入。

附件 2

河北省省级创新券诚信承诺书

(科技型中小企业填写)

我单位承诺:

1. 保证合同信息、创新活动以及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2. 与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包括与其依托单位(如有)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3. 长期保存创新券相关原始资料,配合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4. 已知晓可能存在已领券不能兑付的情况;
5. 申请创新券的为非涉密项目,可满足创新券审核流程中信息披露要求。

如有不实或不当,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承担、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服务诚信承诺书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填写)

我单位(依托单位+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与(用券企业名称)签订了创新服务合同,保证合同信息的真实性和服务价格未有虚报,并且与该企业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创新券的为非涉密项目,可满足创新券审核流程信息披露要求(注:涉及商业机密可特别处理)。我单位承诺长期保存创新券相关原始资料,配合创新券监管机构进行相关调查。

特此承诺。

承诺创新服务提供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如有,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在服务机构首次备案时提供。

附件 4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创新服务项目名称			地方归口管理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编号		
重点支持对象	☐ 高新技术企业 ☐ 省科技厅认定的创新英才所在企业 ☐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省级及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企业 ☐ 省级及以上“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所在企业 ☐ 省科技厅确定的其它科技型中小企业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联系人			手机或固话	电子邮箱	
创新服务所属领域	☐ 电子与信息 ☐ 光机电一体化 ☐ 生物与医药 ☐ 新材料 ☐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航空与航天 ☐ 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 ☐ 高技术服务业 ☐ 农业与农村 ☐ 其它				
①企业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概况					
②合同约定服务应用达到的技术水平、指标					
③结果佐证已达到的技术水平、指标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信息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手机或固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或固话	
	地址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额			用券金额	
	合同起始日期	至		合同签订日期	
	创新券用途	☐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试验测试 ☐ 创新方法培训 ☐ 其他			
合同	附件				
承诺书	附件				
服务结果证明	简介服务结果（比照②拟购买创新服务应用规划），服务结果证明附件				
资金证明/发票	资金证明及发票附件				
审核机关意见	(盖章)				

注：此表格以信息平台为准。

附件 5

河北省科技创新券 创新服务结果证明材料说明

各单位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监管部门要求，参考以下材料清单开展资料整理、审核、评审等系列工作。

以下资料通过创新券信息平台提交。

一、软件类项目

技术资料：如，项目开发计划、需求分析、结构和功能设计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软件维护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软件本体：WINDOWS 或安卓操作系统上可运行的软体。其他操作系统的软件，需提供操作系统安装软件或模拟机。软件本体应包含运行库等运行环境。

操作视频：主要功能（对主界面中的所有菜单中的至少三个功能）演示并配解说的视频，用屏幕录制软件进行录制、WINDOWS 自带的媒体播放器能播放。

认证文件（如有）：如软件著作权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二、设计类项目

如：设计图、施工图、装配图、印刷线路板图 (PCB) 等。创新服务结果已形成实物的，提供照片。

三、检测类项目

检测分析报告，含理化分析、图谱等检测结果。内部工作流程文档，如工作审批单、试剂领取单等，留存备查。

其他类型的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检测的，按以上要求执行。

四、专利权转让项目

专利登记簿副本（转让完成后的）或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标明著录项目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专利说明书。

专利转让项目必须是发明专利。

附件 6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发放审核表

(供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参考)

企业名		合同编号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是否合格
企业资质	用券企业是否经营正常(无注销、失信等情形)		☐ 是 ☐ 否
	科小认证是否具备且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有重点支持对象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核定企业用券金额	年度内最高可用券金额		☐ 10万元 ☐ 15万元
	年度内已用券_____万元, 年度内可用券最高余额_____万元		
发券审核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申领表是否填报齐全		☐ 是 ☐ 否
	申领表内容是否与相关佐证信息一致		☐ 是 ☐ 否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或其依托单位已在信息平台注册备案		☐ 是 ☐ 否
	服务供需双方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 是 ☐ 否
	服务是否符合用券企业经营范围		☐ 是 ☐ 否
	是否范围内允许的研发活动或科技创新		☐ 是 ☐ 否
	创新服务合同双方、创新服务提供机构依托单位诚信承诺书		☐ 是 ☐ 否
	创新券使用金额是否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 是 ☐ 否
评审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 补充材料再审		
	意见说明		
	批准额度_____万元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评审表

(供地方归口管理部门参考)

企业名		合同编号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是否合格	
资质 评审	用券企业是否经营正常	☐ 是 ☐ 否	
	用券企业科小认证是否具备且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用券企业是否有重点支持对象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 (此条限享受15万元最高额度企业审核)	☐ 是 ☐ 否	
	是否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栏目或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 是 ☐ 否	
	创新服务提供机构或其依托单位已在信息平台注册备案	☐ 是 ☐ 否	
	服务供需双方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利益关联关系	☐ 是 ☐ 否	
	兑付申请是否在有效期内提出	☐ 是 ☐ 否	
服务结果证明 评审	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是否填报齐全	☐ 是 ☐ 否	
	是否范围内允许的研发活动或科技创新	☐ 是 ☐ 否	
	申领表内容是否与相关佐证信息一致	☐ 是 ☐ 否	
	创新服务是否符合用券企业经营范围	☐ 是 ☐ 否	
	创新活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创新券相关要求	☐ 是 ☐ 否	
	服务结果证明材料是否符合兑付相关要求	☐ 是 ☐ 否	
评审 意见	☐ 通过 ☐ 不通过 ☐ 补充材料再审		
	意见说明		
	评审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不通过”及“补充材料再审”的项目,在“意见说明”栏说明原因。
2. 各指标相与,得出评审意见。若评审指标均评为“是”,结论应为“通过”;如有指标评为“否”,结论应为“不通过”或“补充材料再审”。
3. 兑付申请材料若与要求有出入但指标评审为“是”的,需在备注栏内说明情况